

富民路、五一路、湾城北路、山水路
等绿化养护服务（两年期）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3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富民路、五一路、湾城北路、山水路等绿化养护服务（两年期）一标段道路两侧随路绿化养护（包括行道树）、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的卫生保洁、绿化巡查养护（包含但不限于行道树的修剪、涂白、病虫害防治等）、甲方指定的迁移、栽种、相关配套设施维护等。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款：826432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本年度合同总价款：413216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养护期：2024年3月28日~2025年3月27日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清单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报价清单。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全年被处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5%，甲方有权不续签，如管辖部门有变更，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HFRQ-G2024-0007）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采购人亦有权对项目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中该区域中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4. 付款方式：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通过考核确定最终养护金额。

5. 项目考核

乙方在服务合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考核细则如下：

- 1、绿化养护单位需在每月28号前上报下月的养护计划，未及时上报，一次扣款2000

元，若当月 31 号仍未上报，一次扣款 5000 元。

2、街道每周网格自查、网格员及巡查单位的日常巡查以现场落实整改为主。网格员及巡查单位的日常巡查整改时间为 72 小时，网格自查整改时间为 7 天，及时落实整改纠正的不进行处罚。但未及时落实整改、超时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一处扣款 1000 元。

3、市级长效管理综合考评及绿化专项、公园专项等考核，每发现一处扣分问题，扣款 3000 元。

4、市、区级长效管理考评及绿化专项、公园专项等考核，超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一处扣 5000 元。

5、未按规定要求处理，随意倾倒杂草、枯枝等各类绿化垃圾，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0 元。因随意倾倒或堆放绿化垃圾造成焚烧、考评扣分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00 元。

6、更换草花、浇水、补种等日常绿化养护过程中，将泥土抛撒至路面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

7、树上钉钉、栓挂铁丝等情况，网格员及巡查单位发现的，一处扣款 5000 元；区日常巡查发现的，一处扣款 10000 元；市级考评发现的，一处扣款 20000 元。

8、乔木及灌木树干存在无纺布包扎、树木存在土球绑扎物，未及时清理被各级考评发现的，一次扣款 10000 元。

9、市级长效管理综合考评期间，养护单位现场负责人必须到场迎考，未及时到场，一次扣款 2000 元。

10、其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街道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扣款金额，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11、若扣款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街道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该养护单位纳入第三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80号

法定代表人：黄 涛 委托代理人：黄 涛

电话：0519-88401984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北区府翰苑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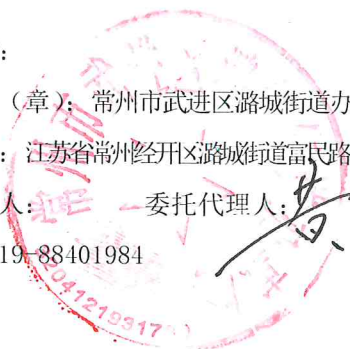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清 委托代理人：陈清

电话：0519-89688868

传真：0519-896888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水木年华支行

账号：110503290900051167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77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芸

委托代理人: 王芸

经办人: 王芸

电话: 0519-83339737



报价清单：

采购包 1：富民路、五一路、湾城北路、山水路等绿化养护服务（两年期）一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迄 点	实际管养数据			合计
				道路绿化	管养单价	小计	
				(m ²)	(元/m ²)	(元)	(元)
1	五一路	龙锦路	丁剑路	103616	3.033	314267	314267
2	山水路	五一路	兴东路	32624	3.033	98949	98949
						小计	413216 元/年
						合计	826432 元/两年
备注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富民路、五一路、湾城北路、山水路等绿化养护服务（两年期）一标段（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暂估）826432 元

项目地址：潞城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常州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征收（拆迁）、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经开区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基本程序。

（三）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二）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五) 工程结束后, 甲方就项目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 向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作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对照经开区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 根据情节轻重, 限制进入经开区参与承包活动;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潞城街道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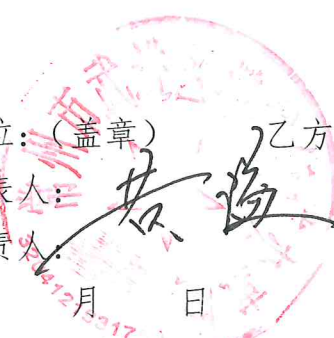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常州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清

项目经理: 李云鹏

年 月 日



备注: 廉政责任书可结合项目实际, 作必要的修改。